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权限划分	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含济源市）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许昌市襄城区（县） 烟城路东段文博中心 街道一楼企业开办室

			(窗口)
窗口描述	5号窗口 6号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8 路公交车到文博中心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113.513607,33.852538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4-3581169</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4-7351111</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025SCJD00000 5	实施编码	TE411025SCJD000005 4000131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SCJD00000XK838420 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025SCJD000005 400013100400005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九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依法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依法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

(三) 不符合个体工商户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予以注册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自登记之日起 10 日内发给营业执照。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p>(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p> <p>(三) 经营场所证明;</p> <p>(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p>		
2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p> <p>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p> <p>(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p> <p>(三) 经营场所证明;</p> <p>(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p>	<p>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p> <p>2、申请材料齐全。</p>	申请人自备

			交的其他文件。		
3	个体工商户开业 登记申请书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 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 册登记，应当提交 下列文件：</p> <p>（一）申请人签署 的个体工商户注册 登记申请书；</p> <p>（二）申请人身份 证明；</p> <p>（三）经营场所证 明；</p> <p>（四）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规定提 交的其他文件。</p>	<p>1、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p> <p>2、申请材 料齐全。</p>	申请人自备
4	申请人员身份证 明材料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 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 册登记，应当提交</p>	<p>1、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p> <p>2、申请材 料齐全。</p>	申请人自备

			<p>下列文件：</p> <p>(一)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p> <p>(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p> <p>(三) 经营场所证明；</p> <p>(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p>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实体大厅；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办理结果：提交下一个环节；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各市场监管所窗口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各市场监管所窗口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决定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标准结果：对应证照、批文等】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各市场监管所窗口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标准结果：对应证照、批文等】；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窗口； 办理时限：0.5； 审查标准：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登记证或注销通知书。； 办理结果：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执照	/group3/M00/0 E/C0/rBQdF2IO BWiAD- i3AA2eGseCaVs 827.pdf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 有效身份证件 到窗口领取或 在微信、支付 宝小程序自行 下载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承诺 2 个工作日办完。